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10%（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间，本公告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以截至2024年7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回购价格为10.63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626,390.00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944,426股减少为250,791,4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944,426元减少至人民币250,791,426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元/份调整为15.98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五）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3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2,192,000股的6.979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0,944,426股的0.061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3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53,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50,944,426股减少为250,791,42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50,944,426元减少为250,791,426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9,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89,76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10.63元/股=10.67元/股－0.04元/股）。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626,39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七）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验[2024]855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23日，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626,390.00元，因此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3,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473,390.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591,0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49,591,000.00元。

（八）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验资至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期间，因公司部分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944,42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944,426股减少至250,791,426股，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944,426股变更为250,791,426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192,175.00	71.01%	-153,000	178,039,175.00	7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52,251.00	28.99%	0	72,752,251.00	29.01%
三、总股本	250,944,426.00	100.00%	-153,000	250,791,426.00	100.00%

注：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投”）、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发投资”）共同设立了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鄱阳PPP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鄱阳PPP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总投资金额36,690.43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国海建设占比50%、江西城投占比40%、鄱发投资占比10%，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项目总投资的20.96%由各方根据股权比例提供，其余79.04%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

为满足鄱阳PPP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29,000万元。在上述融资贷款中，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国海建设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融资金额。鉴于鄱发投资作为政府监督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公司也将承担鄱发投资占项目公司10%比例的担保。因此，公司拟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总额60%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7,400万元，担保额度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的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江西城投担保金额为其占项目公司40%股权比例所对应融资金额。

同时，国海建设将为上述公司的全部担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公司以其在鄱阳PPP项目项下享有的政府付费资金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4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1128MACB81P395

3. 法定代表人：陈克旭

4.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3日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三庙前乡横岭拆迁安置房第36栋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是国海建设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孙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
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10. 其他说明：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17.18	23,353.21
负债总额	15,473.49	15,896.12
净资产	6,943.70	7,457.0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1,385.08	67.54
营业利润	-410.05	512.94
净利润	-393.70	513.3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有利于PPP项目的推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情况，且公司是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的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本次担保额度，没有新增本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担保总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鄱发投资作为政府监督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且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其作为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鄱发投资占项目公司10%比例的担保责任由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且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江西城投亦以其所持项目公司40%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融资金额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项目公司的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少数股东未进行同比例担保原因真实合理，公司亦采取其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2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5%，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4,701.94万元；加上本次拟为PPP项目公司担保17,400万元后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9,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51%。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 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 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与江西煜明智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明光电”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向煜明光电提供产品的预计额度为4,000万元，向煜明光电采购材料的预计额度为2,000万元，授权期限自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增加向煜明光电采购材料、发包灯具安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万元。

增加额度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孙公司在2024年度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公司向煜明光电提供产品的预计额度为4,000万元，向煜明光电采购材料、发包灯具安装服务的预计额度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4年至披露日订单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发包灯具安装服务	煜明光电	2,000.00	3,000.00	5,000.00	1,999.08	健康光相关产品销售增加，根据意向订单及预估订单情况，增加原材料采购、发包灯具安装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江西煜明智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91LAX76

3.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4.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4日

5.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工业园区上欧工业小区齐民路164号

6. 注册资本：4,673.07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煜明光电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煜明光电系公司的关联人。

9. 煜明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业务订单增加情况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基本公司健康光相关业务订单增加，而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额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在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调剂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额度
		直接	间接							
小崧股份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3.31%	43,000.00	33,781.00	9,219.00	-2,000.00	41,000.00	7,219.00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		65.97%	65,000.00	44,080.00	20,920.00	-17,400.00	47,600.00	3,520.00
小崧股份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0%		66.04%	3,500.00	2,900.00	600.00	0.00	3,500.00	600.00
小崧股份	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	68.07%	0.00	0.00	0.00	17,400.00	17,400.00	17,400.00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公司小计					111,500.00	80,761.00	30,739.00	-2,000.00	109,500.00	28,739.00
小崧股份	广东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97%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小崧股份	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5.57%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小崧股份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14%	2,000.00	1,500.00	500.00	4,000.00	6,000.00	4,500.00
小崧股份	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100%		112.92%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小计					5,000.00	1,500.00	3,500.00	2,000.00	7,000.00	5,500.00
合计					116,500.00	82,261.00	34,239.00	0.00	116,500.00	34,239.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